（上接C349版）

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六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3）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营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营计划的净利润为负；（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计划的净利润为负；（3）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六）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3）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营计划的净利润为负；（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计划的净利润为负；（3）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六）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七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七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七十九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第二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所示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为非实质性修订。主要包括条款编号、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的调整、数字大小写替换等，因修订内容较多且修订范围较广，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进行逐条列示。本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二、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推动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
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否
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修订	否
1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2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否
2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5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金永利先生、张薇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金永利先生、张薇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晓东先生和高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金永利（召集人）、游松、苏冬梅	徐晓东（召集人）、游松、苏冬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薇（召集人）、金永利、游松	高芳（召集人）、徐晓东、游松
战略委员会	LOU JING（召集人）、刘彦丽、张薇	LOU JING（召集人）、刘彦丽、高芳
提名委员会	游松（召集人）、张薇、LOU JING	游松（召集人）、高芳、LOU JING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部分治理制度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半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16,785,79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0,353,931.17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承诺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承诺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LOU JING和苏冬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5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